附件4

同 意 报 考 证 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
| 报考岗位  代码 | |  | | | 报考岗位名称 | |  | |
| 身份证  号码 | |  | | | 现工作  单位 | |  | |
| 何时何方式进入现单位 | | |  | | | | | |
| 本人身份 | | ☐公务员 ☐参公人员 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☐特岗教师 ☐“三支一扶”人员 | | | | | | |
| 现工作单位服务期限起止时间 | | | |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工  作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 | |
| 现工作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承诺书 | 本人承诺：所填写个人信息准确无误，与本人真实情况完全相符。由于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的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   本人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**1. 工作单位、主管部门、组织人社部门必须明确填写“是否同意报考”意见；**  **2.** **根据陕人社发〔2017〕11号文件对基层服务年限的规定，凡新招聘到区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不满规定服务年限的，出具的《同意报考证明》视为无效；**  **3.** **根据新录用乡镇机关公务员服务年限规定，凡新录用到乡镇公务员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不满规定服务年限的，出具的《同意报考证明》视为无效；**  **4. 《同意报考证明》具体要求详见“填写说明”。** | | | | | | | |

**《同意报考证明》填写说明**

《同意报考证明》中的基本信息由考生据实填写，“工作单位”、“主管部门”、“组织人社部门”意见栏，按以下要求出具意见并盖章：

一、公务员身份

1.市级及以上部门公务员，由现工作单位出具意见并盖章；

2.区（县、县级市）级部门公务员，由现工作单位和组织部门同时出具意见并盖章。

二、参公人员身份

3.属于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且整建制参公管理的，由现工作单位出具意见并盖章；属于市级及以上部门下属参公单位的，由现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时出具意见并盖章。

4.属于区（县、县级市）级党委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且整建制参公管理的，由现工作单位和组织部门同时出具意见并盖章；属于区（县、县级市）级部门下属参公单位的，由现工作单位、主管部门、组织部门共同出具意见并盖章。

三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

5.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由现工作单位出具意见并盖章；市级及以上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由现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时出具意见并盖章。

6.区（县、县级市）党委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由现工作单位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（即，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）出具意见并盖章；区（县、县级市）级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由现工作单位、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共同出具意见并盖章。

7.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、编制备案制管理和人员控制数管理的开发区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由现工作单位、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共同出具意见并盖章。

四、“特岗教师”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

8.由工作单位和服务协议管理部门共同出具意见并盖章，服务协议管理部门意见在“主管部门意见”栏填写。